

# 昆明学院文件

昆院办〔2023〕9号

---

##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工作条例 (试行)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昆明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经2023年5月24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昆明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工作条例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切实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，构建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安全检查机制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学校决定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督导组旨在通过建立常态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的实验室安全督查机制，加强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日常排查并督促指导整改落实。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代表学校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、调研、督查、评估、咨询和指导，督促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改进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督导小组的组成

**第三条** 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由 6-10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人。督导组成员为校内外专家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聘请，报请校长办公会同意。督导组专家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，监督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

况，检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，对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，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四条** 督导小组成员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长期从事实验教学、实验室管理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热心教育教学事业，治学严谨，处事公正，原则性强，善于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督导任务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。聘期一般为两年，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。

### **第三章 督导范围与职责**

**第五条** 督导范围包括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场所，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校内实训(试验)基地、仪器室、危化品库房、气瓶房等。

**第六条** 督导组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、实验室安全管理、设备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工作，进行指导、督查和评估；

(二) 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、应急预案和安全工作规划;

(三) 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,特别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;对各单位进行有计划、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抽查,查找安全漏洞;

(四) 督促、指导各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,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关停整改不力的实验室;

(五) 协助学校和各单位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、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,为学校处理决定提供参考。

## 第四章 督导工作内容

### 第七条 督导具体工作内容:

(一) 制订学期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计划,同时总结上学期督查工作,并形成督查工作报告;

(二) 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,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逐项检查,检查结果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,如有安全隐患需拍照存档;所有检查记录和照片及时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,检查时应佩戴督查证;

(三) 开展全校范围内的实验室督查巡查,做到全覆盖、无盲点;配合学校对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检查;

(四) 督查巡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，需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下发检查通报；实验室整改结束后，督查员应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督查复核报告；

(五) 督查组每学期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检查不少于 2 次，每位督查员每个月要对所负责学院的实验室督查巡查不少于 1 次。

## 第五章 督导组工作保障

**第八条**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，用于学校督导成员开展具体督导工作的津贴，按实际工作情况按月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各单位、教师及学生应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干扰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相关单位对督导组提出的督导意见、建议，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与督导组的联系和沟通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导小组意见或建议的处理和反馈，确保督导结果落实到位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